

「高三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」

學生基本資訊								特教服務方式	
班級	特教班級型態	學生姓名	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(正式、疑似)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障別與程度	學生需求摘要	直接教學	間接服務(入班、輔導、諮詢)		

部定一般領域/科目											部定專業與實習科目			校訂一般、專業與實習科目/一般與專精科目								
學生姓名	語文			社會			健康與體育(體育)			小計	顧客服務實務			特殊需求			綜合組裝實作			專題實作		
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
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※原：係指在原班上課，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；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。

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(學分數)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

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(學分數)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(學分數)。



特推會審查結果	
通過	再修正